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576,144.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3月25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5年3月2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3月26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3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15	0086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4	1.006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348,078.19	474.10
	截止基准日按照下属分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0.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3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2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或“会议”）的召开情况、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会议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简称《公告》）。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3月21日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21日，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121,162,879.52份。经统计,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集合计划份额为60,747,380.01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14%,不小于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60,747,380.01份,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100%;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0%。

同意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14,400元,合计21,400元,由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即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另有要求除外）。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表决事项为管理人于2025年2月19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三、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四、备查文件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公 证 书

(2025)京中信内经证字第8152号

申请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60423L,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剑飞

委托代理人:廉欣媛,女,1993年4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42701199304021248。

委托代理人:王海坤,男,1996年10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2702199610002553X。

公证事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廉欣媛、王海坤于2025年3月7日来到我处,称: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涉及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事宜,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布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特向公证处申请办理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周兰心办理此项公证。经审查,上述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以快递方式收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投票召开持有人大会的规则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受理上述公证申请后,本公证员对申请人进行了相关告知,主要包括:（1）现场活动本身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现场监督公证的法律意义和后果。（2）现场活动不得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不得违反公序良俗。（3）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现场活动举办规则。（4）承办公证员发现当事人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活动规则、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当事人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有权不予办理公证。(5)本处仅对申请人举办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截止及计票环节进行现场监督,申请人应对活动的其它环节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请人表示明确知悉告知内容。

经查,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2月19日通过其官网和有关报刊媒体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2月20日和2025年2月21日分别发布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依据上述各公告的预定程序,截至2025年3月19日17:00止,共收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邮寄或交付至申请人处的合计24份《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2025年3月21日9时35分，申请人在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5层的会议室召开了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由王海坤主持。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周兰心的现场监督下,由委托代理人廉欣媛、王海坤统计计票。同时,该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君参与本次监票过程，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薛志宏、史月欢见证本次计票过程。经确认,依据申请人提供的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计算，出席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60,747,380.01】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21,162,879.52】份的50.1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0份。

上述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当日9时45分结束。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公告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内容相符。

附件一:《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表决票结果》

附件二:《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计票明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2025年3月21日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22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6,137,205.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613,720.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注:《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3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3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涪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07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4,270,703.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427,070.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注:《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3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3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华安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安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3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关于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3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华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07	0202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5年3月28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2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A	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62	0212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765	1.37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7,971,208.28	2,667,210.8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74	0.67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0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03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3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2日

农银汇理金瑞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瑞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瑞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3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瑞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266,827.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瑞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和讯科技”）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和讯科技将自2025年3月24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鑫纯债A	007184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鑫纯债C	007185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汇纯债A	007676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汇纯债C	007677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添汇纯债E	020706
蜂巢添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筹中短债A	007218
蜂巢添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筹中短债C	007219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盈纯债A	008566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盈纯债C	008567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恒利债券A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恒利债券C	008036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瑞债券A	010084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瑞债券C	010085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吉纯债A	014012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吉纯债C	014013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丰吉纯债E	020625
蜂巢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顺债券A	015019
蜂巢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顺债券C	015020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远债券A	012624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远债券C	012625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016456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016457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和债券A	013408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和债券C	013049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华债券A	011699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华债券C	011700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嘉债券A	018275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嘉债券C	018276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丰嘉债券E	023612
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130
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上清所0-